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本字第172號

主旨：有關「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」第3條將機場服務費調漲為新臺幣500元，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以交航字第104500478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5月18日觀業字第1043002025號函轉交通部104年4月29日交航字第10450047835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。
2. 旨揭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旅客之機場服務費，每人新臺幣500元，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。持用未含機場服務費機票之旅客，應於辦理出境報到手續時，向航空公司櫃台補繳該項費用。」前開規定自104年5月1日起實施，請會員旅行社於銷(代)售機票時務必向旅客說明，避免衍生消費糾紛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1-1550  
聯絡人：余書政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45  
電子郵件：strea567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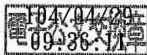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45004783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10450047835-0-0.doc、attch2 10450047835-0-1.pdf)

主旨：「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」第三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以交航字第104500478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路政司
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



裝

訂

線



交通部觀光局



1040908754 104/4/29